

内容摘要

随着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现行司法鉴定制度的弊端日益显现。本文阐述了不同法系中司法鉴定的概念，分析了我国现行司法鉴定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我国司法鉴定制度改革的目标与原则等问题进行了分析与评价，并提出了改革与完善我国司法鉴定制度的若干建议。

关键词： 司法鉴定 制度 鉴定程序 鉴定结论

Abstract

With the reform of our judicial system deepened. Different kind of problems rise in our current justice appraisal system. This document expounds the concept of justice appraisal in different legal system and analysis the major problems lied in our current justice appraisal system. We further discuss the targets and principals in reforming our justice appraisal system and give some. Advice about how to reform and improve our current justice appraisal system.

Key words: appraisal of justice system appraisal procedure
appraisal result

目 录

导论	1
一、我国现行司法鉴定制度的弊端	2
(一) 统一的司法鉴定规范缺乏	2
(二) 司法鉴定的制约和监督缺乏	3
(三) 司法鉴定程序有待规范	3
(四) 司法鉴定的范围、种类无明确界定	3
(五) 司法鉴定的运行较为混乱	4
(六) 对司法鉴定人员没有健全的培训制度和考核晋升制度	4
二、我国司法鉴定制度改革的目标与原则	5
(一) 法治原则	5
(二) 科学原则	6
(三) 独立原则	6
(四) 公开原则	7
三、如何改革和完善我国现行司法鉴定制度	8
(一) 制度司法鉴定管理法	8
(二) 建立司法鉴定机构管理体制	8
(三) 规范司法鉴定程序	10
(四) 规范鉴定结论的效力, 统一鉴定结论的评断标准	12
(五) 明确司法鉴定的范围和种类	13
注释	14
参考文献	14

导论：司法鉴定概念的比较研究

在我国，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过程中，对于案件中的某些专门性问题，按诉讼法的规定，经当事人申请，司法机关决定，或司法机关主动决定，指派、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对专门性问题作出判断结论的一种核实证据的活动。简单地说，司法鉴定就是侦查、起诉、审判等诉讼活动中依法进行的鉴定。

实际上，司法鉴定的概念只存在于大陆法系的国家。在大陆法系国家，实行职权主义诉讼制度，与其相适应的科学鉴定制度为中立鉴定制度或称为法官委托制度。在法庭调查的过程中，只有法官有权决定是否进行鉴定以及决定鉴定的事项、选聘鉴定人的数量，并对鉴定人的鉴定活动实施监督和管理行为，法官有权决定鉴定结论的取舍。因此，大陆法系国家将这种由法官决定委托鉴定并在鉴定中起主导作用的科学鉴定称为司法鉴定。

在英美法系国家，实行对抗式诉讼制度或称为当事人主义诉讼制度，与其相适应的鉴定制度为当事人委托鉴定制度或称为对立鉴定制度。在法庭调查的过程中，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进行鉴定以及确定鉴定的事项，他们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聘请鉴定人，并且对鉴定人的鉴定活动进行监督，必要时更换鉴定人。鉴定结论的取舍关键在于陪审团。因此，英美法系国家将这种由当事人决定委托鉴定并在鉴定中起主导作用的科学鉴定称为法庭科学鉴定，鉴定人又称为“专家证人”鉴定结论在法律效力上等同于证人证言。

不过，目前混合式鉴定体制已经成为鉴定体制改革的一个发展趋势。如在大陆法系国家，德国允许当事人在不妨碍法官指定鉴定人工作的前提下，自己聘请鉴定人参与案件的鉴定工作；法国采用“双重鉴定”的原则；意大利规定当事人可以聘请自己的技术顾问参与鉴定活动。美国的《联邦诉讼规则》和《统一证据规则》都作了改革性规定，法官在必要情况下可以依据职权指定独立鉴定人。因此，在改革与完善我国司法鉴定体制时，必须结合我国国情并充分考虑到不同法系诉讼制度与鉴定制度的差异。

一、我国现行司法鉴定制度的弊端

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民主法制建设的加强

和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现行的司法鉴定制度显得滞后，同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司法鉴定制度所存在的弊端日益显现，已经成为我国司法体制改革中的令人关注的热点问题，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统一的司法鉴定规范缺乏

我国至今尚无一部全国统一的司法鉴定法，仅可在三部诉讼法中找到几条关于鉴定决定权的授权性规定和在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系统内部的部门性规定。由于没有规范司法鉴定的统一法律，只有各部门规定的调整特定范围的司法鉴定规则，导致存在鉴定的标准和效力层次无统一规范、鉴定的程序和方法无统一规则、鉴定的受案范围无统一标准，鉴定的管理无统一的管理部门等等不足。由于各部门有各自的规则，往往会出现相互扯皮、重复鉴定的情形，造成司法资源严重浪费，加重当事人经济负担，使司法鉴定的公正性受到损害。

（二）司法鉴定的制约和监督缺乏

我国现行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状况是：传统的司法鉴定机构分设于公、检、法、司、安、卫等系统。一方面，由于公检法机关都分别设置了鉴定机构而形成了各自为鉴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这种“自侦自鉴”、“自检自鉴”、“自审自鉴”的管理体制虽有利于诉讼的某些阶段，但由于缺乏必要的制约和监督，行政干预和人情鉴定难以避免，违背了诉讼的原则，也降低了司法鉴定的权威性，损害了司法公正。另一方面，这些鉴定机构之间各自为政，缺乏必要的联系与沟通，在管理上服从于各自的管理部门。一些待鉴事项几个不同机构均可以进行鉴定，但由于遵循的标准和技术水平不同，鉴定结论却是各有差异，有时甚至是截然相反。当事人双方对同一事项持不同甚至是矛盾的鉴定结论进行诉讼，令审判人员无所适从。

（三）司法鉴定程序有待规范

我国没有统一规范的司法鉴定程序，委托送鉴、鉴定时限、鉴定收费等诸多方面都无章可循，“导致实践中司法机关遇到司法鉴定问题时，感到无法可依，只好自行其事”。[1]同时，在司法鉴定启动权和实施程序的设置、司法鉴定文书的制作、鉴定结论的审查与采信等方面也存在许多不足，迫切需要改进。

（四）司法鉴定的范围、种类无明确界定

司法鉴定的范围，一般是指司法鉴定开展的学科范围，其鉴定对象则是指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我国的三部诉讼法对于司法鉴定的范

围仅以“与案件有关的专门问题”一言概之，但对什么是“专门问题”在法律上没有界定，也没有补充性法规作明确规定。这在劳动分工、技术手段更加趋向多样化的今天，势必造成司法实践中司法鉴定工作的随意性，本应经司法鉴定才能认定的问题，被随意取舍或只以口供、证言代替鉴定结论，把必要的司法鉴定看作是可有可无的东西；也有的把不属于司法鉴定解决的问题委托送鉴，影响了证据制度的严肃性。科技的进步使得鉴定对象和范围必然拓宽，新的鉴定项目尽管其理论依据和手段的科学性都得到了普遍的认可，但由于法律没有规定鉴定范围，致使实践中对鉴定结论的证据效力无法律依据。

（五）司法鉴定的运行较为混乱

在司法实践中，各系统、各层次的鉴定机构的鉴定受理工作普遍存在着随意性、混乱性和重复性，只要有送鉴的，不管自己有无鉴定权，不管有无办案机关的委托信，也不管是否属于自己管辖区域和是否有能力鉴定，更不管是否进行重复鉴定，只要有利可图，就来者不拒，造成当前司法鉴定工作混乱无章，各鉴定机构之间互相扯皮，对案件的起诉和审理产生了负面效应。同时，鉴定结论的效力也较为混乱。尽管各级公、检、法、司以及部分院校设立了鉴定机构，可是其鉴定结论的效力级别却未见国家有明文规定，也使得司法鉴定工作的秩序出现了严重的混乱。

（六）对司法鉴定人员没有健全的培训制度和考核晋升制度。实施合理的培养、培训制度，是进行司法鉴定工作的基本保证；而建立和完善科学的、系统的考核晋升制度，则是不断提高鉴定人员技术水平，使鉴定事业不断发展的必要途径。两者互为联系，互为影响。近几年来，在技术职称考核晋升的工作中做了一些改进，对外语和计算机的能力与水平考核予以了相当的重视，但对于司法鉴定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的考核，还没有形成一套科学的考核体系，晋升标准还多以学历和工作年限为主要参考，客观上形成了技术职称晋升就是论资排辈，熬年头，无水平高低、能力大小、贡献多少之别，影响了鉴定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进取精神。

二、我国司法鉴定制度改革的目标与原则

现行司法鉴定体制受到越来越多的质疑，其缺陷和弊端已影响到鉴定活动的客观公正，必须进行改革或重建。

我国司法鉴定制度改革和完善应坚持怎样的目标和原则？这是我们首先要面对的基本问题。按照党的“十六大”提出的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要求，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现代司法体制。由此可见，保障司法鉴定结论的科学、客观、准确、合法，维护司法公正，是我国司法鉴定制度改革的价值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司法鉴定制度改革必须遵守以下几个原则：

（一）法治原则。法治原则是我国依法治国方略在司法鉴定制度中的重要体现和运用。由于司法鉴定活动是鉴定人向委托人提供鉴定结论的一种服务，这种服务活动的属性是涉及诉讼的专门活动，其行为本身就具有诉讼性、程序性、法律性。因此，有关司法鉴定制度的改革和完善，必须遵循法治原则。

按照法治原则的要求，在司法鉴定制度改革的过程中，必须做到：1、鉴定的主体合法。即鉴定机构的设置和鉴定人的资格、条件、权利、义务、职业道德标准等等，立法必须作出明确规定；

2、鉴定的程序合法。即鉴定的委托、受理、鉴定过程、鉴定结论的制作、出示、质证各个环节都必须规范化、程序化、标准化。鉴定结论必须具备合法性特征，只有合法才具备有证明力，具备了证明力的证据才能发挥其证明作用和证明案件事实的功能。

（二）科学原则。科学原则是指司法鉴定结论必须合乎科学规律和科学原理。因为司法鉴定活动的本质特征就是科学性，即司法鉴定过程是运用科学手段所进行的科学认识证据的过程，科学性是司法鉴定结论证明力的本质特征，这一本质特征决定司法鉴定制度的改革和完善必须遵循科学原则。科学原则要求：

1、各种鉴定的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必须客观真实，因为虚假的鉴定材料必然产生虚假的鉴定结论。鉴定材料的客观性是整个鉴定活动是否科学的前提和基础；

2、鉴定的设备、鉴定的过程、鉴定的程序设计必须符合科学原理，尤其是在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今天，鉴定的技术手段和程序，必须保持它的先进性，才能做到科学、准确、真实；

3、鉴定结论的科学性必须要经过法庭质证，经得起庭审质证程序的检验，才能保证其科学性的本质。因此，立法必须明确规定，未经法庭质证的鉴定结论不能作为定案的证据使用。

（三）独立原则。独立原则是指“鉴定执行具有独立性，只能由

鉴定机构享有并由鉴定人独立行使”。[2]特别是在当前司法实践中对司法鉴定形形色色的干扰，独立原则就显得更为重要。自侦自鉴、自检自鉴、自审自鉴的状况以及司法鉴定失信于民的反常情况必须改变。因此，司法鉴定制度的改革，必须坚持独立原则。坚持独立原则必须做到：

1、鉴定人独立，作为鉴定主体，必须排除来自主、客观方面的各种干扰，实行“独立鉴定、独立负责、责权利统一”的个人负责制；

2、鉴定机构独立，要实现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同鉴定机构脱钩，从组织上保证司法鉴定的独立性；

3、鉴定职能中立，根据司法鉴定的科学性原则，司法鉴定职能在诉讼的过程中，必须同控诉职能、辩护职能、审判职能，保持一定的距离，保持其中立的地位，鉴定人只服从科学，独立地进行鉴定活动。

（四）公开原则。公开原则是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法规定的基本原则之一，也是体现司法民主的一项重要原则。司法鉴定活动，必须遵守诉讼法规定的要求，依法应当公开的必须公开。诉讼中的公开原则在司法鉴定活动中的要求和体现为：

1、鉴定活动对当事人公开。鉴定活动包括公开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名册、公开鉴定项目名称、公开鉴定收费标准、公开鉴定的方法、程序、公开鉴定结论等等。

2、鉴定结论公开。各种鉴定结论，必须在法庭上公开出示，接受控辩双方或原被告的质证；同时，鉴定人还要在法庭上公开说明鉴定的过程、根据、理由，并解答双方，乃至法官提出的问题。

3、法律应当赋予诉讼各方提出补充鉴定和申请重新鉴定的权利，一要公开告知，二要在原鉴定结论公开之后进行，三要对补充鉴定、重新鉴定所作的结论再行公开。

4、各种鉴定结论要公开接受国家、社会、当事人、委托人以及舆论界的监督。

三、如何改革和完善我国现行司法鉴定制度

（一）制定司法鉴定管理法

立法是改革和完善司法鉴定制度最根本的保障。为了使司法鉴定制度改革能够成功，司法鉴定工作规范化进一步加强，从根本上改变

目前司法鉴定的无序状态，必须通过立法来规范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笔者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制定一部同时适于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等诉讼活动的司法鉴定法。对现行法律中没有规范的，且在诉讼法中又无法规定的关于鉴定的性质、原则、鉴定范围、鉴定程序、鉴定方式、鉴定机构的设立、鉴定人员资格、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权利义务、鉴定文书、鉴定的监督、法律责任等内容，通过制定司法鉴定管理法予以规范。

（二）建立司法鉴定机构管理体制

针对目前司法鉴定机构设置重复、混乱的不合理状况，应当对司法鉴定行业进行统一的管理。

1、将司法鉴定机构从其所隶属的单位和部门剥离出来，形成独立的司法鉴定行业和司法鉴定机构。实现司法鉴定机构同公、检、法机关的分离，是司法公正的内在要求。同时，这种分离也可避免司法鉴定机构的重复设置以及司法实践中的多头鉴定，符合效率的价值准则。在实现司法鉴定机构同公、检、法机关分离的基础上，应将司法鉴定管理权统一于某一职能部门。笔者认为，对司法鉴定的管理职权应交由司法行政机关行使。“这一方面是符合我国司法行政机关的性质和职能，另一方面是我国司法行政机关不介入诉讼活动，由其统一管理全国司法鉴定工作，有利于保证司法鉴定的客观、公正、可信。”^[3]

2、统一司法鉴定标准和鉴定责任。对各类司法鉴定事项均应建立统一的标准，明确相应的鉴定机构，避免目前存在的多头鉴定的现象，保证鉴定结果的稳定性和严肃性。建立司法鉴定和鉴定人负责制，将现行有关法律中规定的以单位负责为主，改为以鉴定人负责为主，单位负管理责任，即每一个鉴定人都要对自己署名的鉴定结论负责。

3、统一鉴定费用收取标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建立统一的司法鉴定人员资格制度。现行法律对从事司法鉴定的人员应具备怎样的资格没有明确规定，从司法鉴定工作的要求来看，建立统一的鉴定人员考试、考核和资格审查制度非常必要。具体而言，应从如下两个方面去实现建立统一的司法鉴定人员资格制度的目标。一是要对司法鉴定人员的条件做出严格的法律界定。可以参照司法部《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的规定，从鉴定人资格的积极条件和消极条件两个方面作出严格的界定，保证鉴定人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二是要严格司法鉴定人员的申请、审查、考核、批准、奖惩

等管理制度、这一方面需要有一系列的规范性文件出台，具体、详细地加以规定，另一方面更有赖于司法行政部门及其管理人员的高效的工作，这是保证鉴定人规范化的外部措施。

5、废除终局鉴定制度。在目前有关司法鉴定的规范中，有的规定各地成立的司法鉴定委员会负责本地区司法鉴定的终局鉴定。有的规定鉴定限于两次，两次后由司法鉴定委员会进行终局鉴定。上述规定的出发点是好的，但限制鉴定次数和采取终局鉴定的做法，不仅与我国法律规定和证据原则不符，而且侵犯了人民法院的独立审判权。我国诉讼法规定，所有证据必须经过人民法院认定才能作为判案的依据。因此，无论是司法鉴定委员会还是权威鉴定机构所作的终局鉴定，不仅在法律上没有任何意义，取代不了人民法院的最终决定权，而且影响和妨碍了人民法院对鉴定结论的审查判断，并有可能直接导致对证据认定的错误。

（三）规范司法鉴定程序

1、鉴定启动权的设置。我国现行的司法鉴定启动制度应改革为裁判员备案下的当事人启动制，即实行初始鉴定的启动与举证责任承担相一致的当事人启动原则（司法鉴定启动的一般原则）和重新鉴定的启动与证据材料审查责任承担相一致的裁判员启动原则（司法鉴定启动的特殊原则）相结合的制度。在通常情况下，司法鉴定启动权由当事人享有，是否启动司法鉴定程序，如何启动司法鉴定程序，完全由当事人自行决定。裁判员只在当事人因客观原因无法行使鉴定启动权或者滥用鉴定启动权的情况下，才行使其鉴定启动权。

2、鉴定实施程序的设置。第一，鉴定委托合同和在鉴定文书上签字的规定，应做到科学严密。受理鉴定的是鉴定机构，而是否接受委托应由鉴定人决定，并与委托人签订合同，且应由实施鉴定的人员在鉴定文书上签字，从而便于分清责任。第二，应当赋予当事人或委托人参与鉴定过程的权利，除了侦查阶段为了侦破案件需要或为了保守秘密的需要排除当事人参与鉴定过程的权利外，如果委托人或当事人提出要参与鉴定过程，都应准许，并提供方便。第三，一经委托鉴定人，除因侦查案件的需要暂不告知外，必须立即将鉴定人姓名单位职称等情况通知控辩双方中的另一方。如另一方当事人认为鉴定人有回避理由时，可在3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放弃申请回避的权利。

3、规范司法鉴定的报告程序。我国诉讼法要求鉴定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鉴定结论。鉴定人应法院之通知或公诉人、原告人、被告

人、被害人之请求，应出庭宣读鉴定报告，阐述鉴定结论的科学依据，接受质证。鉴定人出庭作证是程序的最后一个阶段，也是最为关键的阶段。但在司法实践中，鉴定人出庭作证的比例很低。法庭仅仅通过宣读书面的鉴定结论对这一重要的证据进行法庭调查。这种方式，既难以对鉴定结论的科学性和鉴定人的权威性作出准确的审查，容易导致冤假错案，又难以让当事人对鉴定人的公正性和鉴定结论的科学性加以信服，因而对司法公正造成了极为不利的影响。因此，必须全面实施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制度。具体设想是：①未来的证据法或司法鉴定法应明确规定鉴定人有出庭作证的义务。②诉讼法应相应规定，任何鉴定结论不经鉴定人有出庭接受质证，就不能作为法庭据以定案的根据。③明确规定鉴定人出庭作证的例外情况（如鉴定人患有重病、死亡、不可抗力等），但鉴定结论仍须事先经过法官和控辩双方的共同审查，否则，法庭应否定其证据效力，而进行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④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人，法官和法院应有权采取强制措施。⑤建立鉴定人出庭作证的经济补偿制度。

（四）规范鉴定结论的效力，统一鉴定结论的评断标准。鉴定结论的效力是指鉴定人就案件中专门问题所作的结论在诉讼中能否产生实效，即能否被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员采信。对鉴定结论的审查判断是鉴定制度的核心和关键。我国的法官在运行鉴定结论方面尚无具体的约束，在是否采纳鉴定结论或采取哪一个鉴定结论上有很大的自由度。司法实践中，针对案件中的某一问题出现多种鉴定结论的情况，有些法官采取有利则用、不利不用的态度，且对不予采纳的鉴定结论不做任何说明；有些法官则根据鉴定机构或鉴定人的权威性取舍，造成了司法鉴定的混乱。因此，对法官在是否采纳鉴定结论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是十分必要的。

任何鉴定结论对法官都不具有预定的效力。鉴定结论的有效性以其反映案件的真实程度为标准，以法官的最终评价为依据。有关鉴定结论的效力应从以下几方面去审查：首先，审查鉴定结论的合法性。即鉴定结论必须具有证据能力，这是鉴定结论有效的前提条件。其次，审查鉴定结论的科学性。即审查鉴定手段、方式、方法、时间是否正确，这是对鉴定结论最重要的一项审查。最后，审查鉴定结论的事实依据和科学依据。即审查鉴定结论做依据的原理是否科学，审查鉴定结论与其他证据之间是否协调一致。

（五）明确司法鉴定的范围和种类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各类案件中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越来越多,范围也越来越广。笔者认为,作为司法鉴定范围不宜太宽,种类不宜过多。相关法律已明确规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做出的技术鉴定,不应再列入司法鉴定的范围。司法鉴定应主要以法医学鉴定、精神病学鉴定、司法化学鉴定、司法物理学鉴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未作规定,且与审判紧密联系的学科和与之相关联的边缘问题为主。会计、审计、建筑工程质量、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已经规范的内容,就不应再列为司法鉴定的范围。此外,医疗事故鉴定作为临床医学的一个组成部分、相关行政管理法规已明确规定各级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为唯一合法的医疗事故鉴定组织,它的鉴定结论是认定和处理医疗事故的依据,因此,医疗事故鉴定也不宜纳入司法鉴定范围。工伤事故鉴定也应如此。

综上所述,改革与完善我国现行的司法鉴定制度,可以纠正与改变当前司法鉴定实践中存在的主要缺陷和弊端,有利于促进鉴定结论这一特殊证据更加客观、公正、科学与权威,使其在诉讼活动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服务。

注 释

[1]张玉镶《关于完善我国司法鉴定制度的思考》，载《中外法学》，1997年第五期

[2]金正光主编《司法鉴定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7月版，第85页
张汉昌：《论我国司法鉴定制度的改革与完善》，载《南都论坛》，2001年9月第五期

参考文献

- (1) 霍宪丹：《关于司法鉴定工作若干问题的探讨》，载《中国司法鉴定》，2001 年第 3 期。
- (2) 邹明理：《我国现行司法鉴定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1 版，第 27 页。
- (3) 包建明：《“司法鉴定”杂谈》，《司法鉴定立法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2—32 页。